**附件1 2024年基层团组织自评表**

（联合团委需两个及以上学院参与率达标方可加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指标** | | **指标说明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分数** |
| 1 | **教育学习**  **（30分）** | **专题学习** | 组织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系列工作；本学年主题团日活动的学习覆盖全体基层团支部，且录入北京共青团系统。（30分） | 1.**弘扬科学家精神活动开展情况（10分）**（组织或参与上级团组织相关工作）：3次及以上的，得10分；2次得6分；1次得2分；未开展不得分。  **2.各类活动组织情况**（10分)：获得过优秀组织奖或组织率达100%的，得10分；达到半数的，得6分；其余不得分。  **3.系统录入完成率**（10分）：主题团日录入达到100%，得10分；达到99%—70%得5分； 7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2 | **实践工作**  **（35分）** | **社会实践** | 组织参与“青年服务国家”、社会调查专项等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（10分） | 1.参与2项及以上社会实践项目加10分；  2. 1次的加5分；  3.未参加不加分。 |  |
| 3 | **劳动教育** | 组织本单位青年开展劳动教育工作。（10分） | 1.组织开展劳动教育工作2次及以上，得10分；  2.开展1次得5分；  3.未开展不得分。 |  |
| 4 | **志愿服务** | 组织志愿者注册使用第二课堂系统注册志愿者，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；团员青年100%成为注册，人均志愿工时不少于20小时。（15分） | 1.学院在第二课堂组织开展过志愿服务活动，得6分；  2.注册志愿者达到100%，得6分；达到99%—80%得4分，80%以下不得分。  3.人均志愿工时不少于20小时得3分，其余不得分。 |  |
| 5 | **学生会工作**  **（15分）** | **相关工作** | 明确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条件， 严格遴选程序；指导本单位学生会组织参加校级述职评议工作。（15分） | 1.有遴选程序7分，没有的0分；  2.学院学生会参加本年度校级述职评议工作的8分，没有的0分。 |  |
| 6 | **基础团务**  **（20分）** | **团员评议** | 按要求开展团员评议工作，参与率达100%，并及时录入北京共青团系统。（8分） | 1.达到100%，得8分；  2.达到99%—80%得4分；  3. 8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7 | **学社衔接** | 做好团支部毕业年份标注核准工作，持续做好学社衔接工作。学社转接发起率和完成率应达到100%，且录入北京共青团系统。（7分） | 1.达到100%，得7分；  2.达到99%—80%得4分；  3. 80%以下不得分。  4.本年度没有学社衔接学院按照100%计算得分。 |  |
| 8 | **对标定级** | 按要求完成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完成率达到100%，且录入共青团系统。（5分） | 达到100%，得5分；没有达到不得分。 |  |